



## 七、特定资格证明材料（食品经营许可证）

食品经营许可证		说明	
<b>经营者名称</b> ：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		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。	
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b> ：9133048257056035X4		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	
<b>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</b> ：纪海峰		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	
<b>住所</b>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福臻路498弄1幢、2幢（1楼、2楼东）	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	
<b>经营场所</b>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福臻路498弄1幢、2幢（1楼、2楼东）	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	
<b>主体业态</b>	食品销售经营者	6. 食品经营者变更项目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内届满30个工作日	
<b>经营项目</b>	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；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；保健食品销售；热食类食品制售	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内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	
<b>有效期至</b>	2025年12月10日	<b>许可证编号</b>	JY13304820191594
		<b>日常监督管理机构</b>	经开分局
		<b>日常监督管理人员</b>	经开分局监管人员
		<b>投诉举报电话</b>	12315
		<b>发证机关</b>	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		<b>签发人</b>	郎晓东
		<b>发证日期</b>	2023年04月13日
		<b>二维码</b>	
		<b>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</b>	

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埭派出所食堂配菜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埭派出所食堂配菜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新埭派出所食堂配菜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

